

新相互執行安排

余陳楊律師行

2024年1月10日

期待已久的安排

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下稱「**最高人民法院**」）與律政司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下稱「**2019 安排**」）。為在香港執行**2019 安排**，《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645章）（下稱「**新條例**」）將於2024年1月29日在香港實施。在新條例下，可登記執行的判決一經登記，即成為新條例下可執行的判決。新條例為公眾期待已久的法例，其實施相信將會在內地及香港觸發新一波的相互執行兩地判決的浪潮。



本文旨在提供有關**2019 安排**及**新條例**項下特點的簡要概述，特別是，本文將談及**2019 安排**將如何簡化相互登記及執行內地及香港的民商事判決的要求及程序。

新條例要點

新條例的重點請見下文。

1. 豁免專屬管轄權條款的要求

根據新條例，可予登記執行的判決的基礎協議須含有專屬管轄權條款的要求已免除。在新條例頒佈前，基礎協議須清晰表明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就基礎協議的爭議具專屬司法管轄權。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實務當中，當事人會更傾向約定於基礎協議內訂立非專屬管轄的條款，以供當事人擁有選擇司法管轄區提告以裁決爭議的權利。專屬管轄權條款的要求實際上阻礙了當事人互相執行判決。而隨著專屬管轄權條款的免除，可以預見，相互執行內地判決及香港判決的體量將會大幅增加。



2. 擴闊可予登記的判決之範圍

首先，根據新條例的規定，可於內地登記執行的香港法院的判決，擴闊至包括由新條例下指明的香港法院作出或頒下的一項判決、命令、判令、訟費評定證明書，或定額訟費證明書，前提是臨時濟助命令或禁止訴訟令不能在內地登記執行。

其次，可於香港登記執行的內地法院的判決範圍，亦有所擴闊並將包括由新條例下指明的內地法院作出或頒下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或繳付令，但不包括就臨時措施作出的裁定。

另外，根據香港或內地法律屬於民事和商業性質的判決，或根據香港或內地法律屬於刑事性質的判決，而其中含有支付特定金額作為賠償的命令，均被視為可登記執行。

3. 拓闊指明法院的範圍

指明法院的範圍在新條例下得以擴闊。新條例下，內地法院範圍已包括所有法院，而香港指明法院的範圍亦增加至審裁處，即：

- (a) 競爭事務審裁處；
- (b) 土地審裁處；
- (c) 勞資審裁處；及
- (d) 小額錢債審裁處。

4. 被排除於可登記以外的判決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一些判決根據新條例屬被排除登記的判決，例如：與婚姻或家庭事務、死者遺產的繼承、管理或分配有關的判決。

實施程序

儘管內地及香港已就 2019 安排達成一致協議，但 2019 安排僅作為判決相互執行的一般性規定，互相登記及執行兩地判決的具體程序及步驟均須通過當地法律作出有關規定。

申請在香港登記內地判決： 新條例已就有關在香港申請登記內地判決的程序作出規定。

根據新條例，申請人須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下稱「**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的申請，並附上誓章或誓詞，及包括（i）內地判決書的蓋章副本；及（ii）該指明內地法院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該判決涉及民事或商事事宜，並在內地有效的證明文件。



在信納內地判決滿足新條例項下要求的情況下，香港法院可頒佈登記令。其後，申請人須送達登記通知書予所有潛在的答辯方，並於登記通知書中載列有關登記令的所有詳情，及可申請將登記令作廢的時限。在作廢申請的時限屆滿，或作廢申請已被駁回後（視屬何情況而定），法院才會判定內地判決可予以執行，猶如該判決是香港高等法院在登記當日作出的判決一樣。

申請在內地登記香港判決：就有關香港判決在內地的登記申請，最高人民法院最終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頒佈司法解釋以落實 2019 安排（下稱「該司法解釋」）。

根據該司法解釋，申請人須向申請人住所地或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下稱「內地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登記香港民商事判決的申請，並須提交以下文件以支持申請：-

- (a) 申請書；
- (b) 生效香港判決書的蓋章副本；
- (c) 該指明香港法院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該香港判決屬生效判決並能於原審法院地（即：香港）執行；
- (d) 香港判決為缺席判決的，應提交已合法傳召當事人的證明文件，除非生效判決書已對此明確說明或由缺席一方申請認可及執行香港判決；及
- (e) 身分證明材料。

倘為向內地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香港判決之目的而提交的文件並非以中文語言書寫，應一併提交準確的中文譯本。

展望

隨著 2019 安排及新條例即將生效，在其生效日或之後作出的內地及香港判決將可相互登記及執行，為兩個司法管轄區之間建立一個更加靈活及便利的司法合作平台。

應該注意的是，新條例與香港其他條例一樣不具追溯效力，不適用於其生效日期前已作出的判決。換句話說，《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597 章）將繼續適用於新條例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判決。

毫無疑問，新條例的實施將加強香港作為區域性爭議解決中心的競爭力，為香港提供更全面的司法保障。

